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呈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福音開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、洪思絨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經核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）1紙，票載發票人為「洪思絨」，受款人為「福音開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」，故請釋明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（如背書轉讓）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早於發票日視為未記載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1紙之「提示日」。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、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